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1,963	563,9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21,913)</u>	<u>(317,051)</u>
毛利		270,050	246,8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53	7,49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776)	(107,336)
營運及行政開支		(134,352)	(114,418)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財務費用	5	(1,423)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788)</u>	<u>—</u>
除稅前溢利	6	23,995	26,546
稅項	7	<u>(202)</u>	<u>(225)</u>
本期間溢利		<u>23,793</u>	<u>26,321</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446	25,313
— 非控股權益		<u>4,347</u>	<u>1,008</u>
		<u>23,793</u>	<u>26,321</u>
每股基本盈利	9	<u>1.8港仙</u>	<u>2.4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23,793</u>	<u>26,32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3	(2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3)</u>	<u>(469)</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510)</u>	<u>(74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3,283</u>	<u>25,581</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910	24,625
— 非控股權益	<u>4,373</u>	<u>956</u>
	<u>23,283</u>	<u>25,5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814	246,938
使用權資產		22,140	—
無形資產		74,850	80,9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51	—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		1,501	1,428
其他資產		17,653	4,363
		<u>346,109</u>	<u>333,6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950	78,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70,036	176,19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63	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800	2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012	264,827
		<u>510,961</u>	<u>549,7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08,235	151,492
應付董事款項		2,290	2,2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8	—
應付稅款		11,730	11,878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108	5,048
租賃負債		10,504	—
		<u>137,945</u>	<u>170,6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3,016</u>	<u>379,0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19,125</u>	<u>712,716</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81,427	83,998
租賃負債	11,977	—
	<u>93,404</u>	<u>83,998</u>
<b>資產淨值</b>	<u>625,721</u>	<u>628,71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574,468	58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520	582,915
非控股權益	50,201	45,803
	<u>625,721</u>	<u>628,7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供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按逐項租賃之基準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澳門、香港及中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為22,15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22,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u>22,150</u>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1,614
汽車	<u>536</u>
	<u>22,150</u>

#### 作為出租人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早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2,150	22,150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833)	(8,83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3,317)	(13,317)

附註：就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修訂釐清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在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所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2,915,000港元(其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被視為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之會計政策符合該等修訂釐清之規定,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倘任何特定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成為本集團在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時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

##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499,162</u>	<u>509,162</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89,325	49,877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401	3,960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u>1,075</u>	<u>929</u>
	<u>92,801</u>	<u>54,766</u>
總計	<u><u>591,963</u></u>	<u><u>563,928</u></u>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500,237	510,091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89,325</u>	<u>49,877</u>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589,562	559,968
租賃收入	<u>2,401</u>	<u>3,960</u>
總計	<u><u>591,963</u></u>	<u><u>563,928</u></u>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99,162</u>	<u>92,801</u>		<u>591,963</u>
分部業績	<u>36,281</u>	<u>6,625</u>		42,9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00)
財務費用				(1,42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788)</u>
除稅前溢利				23,995
稅項				<u>(202)</u>
本期間溢利				<u>23,79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517	5,553	31	10,101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57	4,890	523	29,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773</u>	<u>1,164</u>	<u>1,991</u>	<u>4,9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09,162</u>	<u>54,766</u>		<u>563,928</u>
分部業績	<u>47,956</u>	<u>(6,390)</u>		41,5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027)</u>
除稅前溢利				26,546
稅項				<u>(225)</u>
本期間溢利				<u>26,32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28	4,822	160	13,110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5,672</u>	<u>2,850</u>	<u>592</u>	<u>29,114</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3</u>	<u>—</u>
	<u>1,423</u>	<u>—</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455	15,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0	29,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28	—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26,037	—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15,338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19,024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44,247	30,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撇銷存貨	436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44,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89,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0,12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0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925,000港元、短期租賃開支504,000港元及其他開支22,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16,88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61,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1,171,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1,774,000港元)。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一次性股息稅	189	1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36
	202	225

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就境外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稅項而言，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在澳門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或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之2.5港仙

26,305

—

概無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9,446

25,3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64,657	72,451
手頭籌碼(附註ii)	30,816	29,354
已付按金	46,040	45,176
應收貸款(附註iii)	15,60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u>12,923</u>	<u>13,618</u>
	<u>170,036</u>	<u>176,199</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1,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3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0,252	69,812
31至60日	2,557	524
61至90日	843	126
91至180日	935	159
181至365日	70	1,830
	<u>64,657</u>	<u>72,451</u>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 Limited的董事。根據貸款協議及其後的貸款協議修訂(以下統稱「貸款協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3,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9,545	21,426
應計員工成本	27,343	29,213
應計推廣支出	30,616	32,802
合約負債	18,105	44,878
已收按金	997	1,086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4,108	15,552
其他應計支出	7,521	6,535
	<u>108,235</u>	<u>151,492</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8,522	14,672
31至60日	68	5,665
61至90日	503	250
91至365日	277	839
超過365日	175	—
	<u>19,545</u>	<u>21,426</u>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81,636</u>	<u>1,062</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581	376
諮詢費(附註ii)	240	270
員工成本(附註iii)	<u>2,326</u>	<u>2,481</u>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關連人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ii) 該關連人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90,000,000港元向其收購位於澳門的若干物業。該收購事項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金為63,000,000港元之新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該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收購之若干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本集團已提取該銀行借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該買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59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3,900,000港元增加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所致。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47.0	374.6
華都娛樂場	<u>152.2</u>	<u>134.6</u>
	<u>499.2</u>	<u>509.2</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89.3	49.9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4	3.9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1.1</u>	<u>0.9</u>
	<u>92.8</u>	<u>54.7</u>
呈報總收入	<u><u>592.0</u></u>	<u><u>563.9</u></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6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2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6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700,000港元增加6.0%。下表為期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3.8	2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	(2.0)
財務費用	1.4	—
所得稅開支	0.2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經調整EBITDA	<u>63.3</u>	<u>59.7</u>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66.0	103.8
華都娛樂場	0.3	(25.3)
	<u>66.3</u>	<u>78.5</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51.8	22.0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8	2.4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42.6)	(29.7)
來自IGT的ETG分銷	1.1	0.9
	<u>12.1</u>	<u>(4.4)</u>
其他	<u>(15.1)</u>	<u>(14.4)</u>
經調整EBITDA	<u>63.3</u>	<u>5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6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500,000港元減少15.5%。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技術標準進行直播混合遊戲機之升級，而使到直播混合遊戲機需臨時暫停，導致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所致。華都娛樂場方面，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為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25,300,000港元。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收入增加及娛樂場若干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全面遵守技術標準，本集團已完成其管理的兩個娛樂場內所有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升級，並為直播混合遊戲機安裝了優化功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1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5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加於新款／升級版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研發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GT的ETG分銷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00,000港元減少9.5%。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平均單位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9	25	64	39	25	6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1,000	432	1,432	1,000	416	1,416
角子機	194	176	370	194	176	3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傳統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362.6</b>	371.6	<b>200.7</b>	174.4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39</b>	39	<b>25</b>	2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51.4</b>	52.6	<b>44.4</b>	38.5
<b>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247.1</b>	283.5	<b>62.9</b>	58.2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b>1,000/10</b>	1,000/10	<b>432/5</b>	416/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 每天	(港元)	<b>1,365</b>	1,566	<b>804</b>	773
淨贏額／每台直播 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每天	(千港元)	<b>136.5</b>	156.6	<b>69.5</b>	64.3
<b>博彩桌總數</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609.7</b>	655.1	<b>263.6</b>	232.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49</b>	49	<b>30</b>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68.7</b>	73.9	<b>48.5</b>	42.8
<b>角子機</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26.8</b>	32.4	<b>3.8</b>	4.4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b>194</b>	194	<b>176</b>	176
淨贏額／每單位／ 每天	(港元)	<b>763</b>	923	<b>119</b>	138
<b>博彩收入總額</b>		<b>636.5</b>	<b>687.5</b>	<b>267.4</b>	<b>237.0</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6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87,500,000港元減少7.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26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7,000,000港元增加1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99.4	204.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35.9	155.9
角子機	<u>11.7</u>	<u>14.3</u>
	<u>347.0</u>	<u>374.6</u>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14.2	99.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35.8	33.0
角子機	<u>2.2</u>	<u>2.5</u>
	<u>152.2</u>	<u>134.6</u>
	<u><u>499.2</u></u>	<u><u>509.2</u></u>

本集團所管理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49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9,200,000港元減少2.0%。總收入的淨減少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所產生收入減少7.4%，部分被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3.1%所抵銷。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8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900,000港元增加7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為銷售合共461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就技術標準為多個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的605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向美獅美高梅銷售21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00,000港元減少38.5%。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的相關分成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8.4</b>	15.2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b>76</b>	259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b>611</b>	324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b><u>2.3</u></b>	<u>3.6</u>

##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並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特許權收入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ETG分銷所得收入總額為6,6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堅信其兩大主要業務分部(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間的協同效應。該獨一無二的業務模式兼具娛樂場管理及娛樂產品的豐富知識使我們於市場佔據有利位置，亦有助我們把握中場博彩市場迅速增長的機遇。

儘管全球市場持續陷入困境且充滿挑戰，但將發展重心轉移至中場博彩市場後，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六年或前後復甦以來，一直維持穩定發展。市場轉向中場博彩市場的趨勢乃由於訪澳旅客人數上升所致。展望未來，我們堅信，隨著不斷完善的基建如港珠澳大橋及

快將通車的澳門輕軌系統，以及日益增加的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數目，勢必提高對訪澳旅客的吸引力，從而持續促進中場博彩市場的增長。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即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將繼續在未來數年從中場博彩市場中獲得更多顧客。

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繼續為我們兩大主要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應。我們的獨特定位令我們得以在開發創新娛樂產品時，直接獲取娛樂場顧客的反饋意見。此獨特的業務模式使我們享有根本的市場競爭優勢，而在策略上，亦可讓我們了解哪些產品能夠同時吸引娛樂場顧客及娛樂場營運商。回顧期內，我們順利完成於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升級，以符合技術標準所載的新規定，同時亦成功開發並開始試推自家開發的角子機，標誌着我們成功將業務多元化擴充至角子機市場，為我們自開發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以來的其中一個重大里程碑。加上我們其他的創新ETG產品以及直播混合遊戲機配套產品，我們預期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業績將錄得增長，並繼續提高營運效益，繼而將可為我們提供強勁的現金流以研發創新產品。

我們期待於全球博彩市場包括美洲、東南亞及澳門等地區，推出自家開發的角子機。全新的角子機遊戲緊張刺激，成功吸引一眾娛樂場顧客，在娛樂場備受好評。憑藉強大的角子機開發及供應管道，本集團為於全球博彩業佔據領先地位作好準備，而不再僅僅是直播混合遊戲機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對全新的角子機將會為本集團開創新的收入來源充滿信心。推出角子機及新遊戲亦標誌着本集團決心提高其產品在全球娛樂設備市場的佔有率的抱負。

本集團致力以頂尖及創新科技創造新產品，力求實現娛樂設備行業的創新變革。我們專注於研發工作，提供豐富的產品系列及推出新的娛樂產品，為可持續增長加添動力。我們於各地的辦公室包括拉斯維加斯、悉尼、台灣、珠海、深圳及澳門等地，均設有遊戲研發及測試團隊。雖然我們於澳門成立，但我們一直密切關注世界各地的發展機會，尤其是北美洲及東南亞市場。我們不斷致力於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電子娛樂設備的一站式服務，並提供娛樂技術的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在研發方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娛樂產品，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投資符合最高通訊技術標準要求的創新及智能的高科技產品，並加以審慎監控。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不會固步自封，將繼續吸納頂尖人才，並增加投資於高科技及先驅性的娛樂產品，旨在發掘更多娛樂科技領域的商機，擴大其於全球博彩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會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致力於探索於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新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2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8,700,000港元淨減少3,000,000港元或0.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因本集團期內溢利23,8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惟因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6,300,000港元而有所下跌。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8,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242,0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3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110,200,000港元，存款期介乎2至12個月。該等定期存款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美元計值。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8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6,5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5,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3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6,5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59,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1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收購物業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訂金總額10,000,000港元。

買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完成。於完成後，該等物業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以該等物業的兩個物業單位之按揭作抵押之新銀行借款撥資。

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作自用(惟須待與租戶就終止現有租賃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目前，本集團於澳門租賃若干倉庫儲存其存貨，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電子娛樂機器、設備及配件，因此持續產生租賃開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減少本集團的持續性租賃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物業之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包括就收購該等物業之購買代價餘額80,000,000港元，此代價餘額已於該等物業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償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0,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置於一家銀行的定期存款28,8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28,8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80名僱員，包括約74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就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向澳博或銀娛作出報銷。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八年報。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的年度薪酬由120,000港元修訂為240,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由120,000港元修訂為24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外，報告期後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披露。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指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75-179號建業工業大廈10樓A座及10樓B座及兩個泊車位之使用權

「買方」	指	偉階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